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